

证券代码：870523

证券简称：康华药业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奉疆旭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29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奉友道、李琳、李玉萍、刘纲因在外地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奉疆旭、奉疆涛列席此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由董事长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经营亏损，无可供分配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根据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进行了章程修订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师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[2020]020087-1 号）。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714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关联股东奉友道、奉疆旭、奉疆涛、奉疆平、奉疆川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奉疆平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李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经相关网站查询，李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监事会监事的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鲁光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奉疆川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鲁光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。经相关网站查询，鲁光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为监事会监事的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29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小进、陈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欣	监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 13 日	2019 年年度股	审议通过

				东大会	
鲁光明	监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 13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奉疆川	监事	离职	2020 年 5 月 13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奉疆平	监事会主席	离职	2020 年 5 月 13 日	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